

第二章 增值税法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增值税征税范围	★★★
考点二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考点三	简易计税方法	★★
考点四	增值税税收优惠	★★★

考点一 2017《税法》高频考点：增值税征税范围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税法》高频考点：增值税征税范围。本考点属于《税法》第二章增值税法第一节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
2. 征税范围的特殊规定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通常是客观题的命题点。

【高频考点】：增值税征税范围

（一）征税范围的一般规定

1. 销售或进口的货物。
2. 提供应税劳务，指纳税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发生的应税行为，即：销售应税服务、销售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其中，应税服务包括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

（二）征税范围的特殊规定

1. 属于征税范围的特殊项目，此处列举其中几点。

（1）航空运输企业已售票但未提供航空运输服务取得的逾期票证收入，按照航空运输服务征收增值税。

（2）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3）存款利息不征收增值税。

（4）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不征收增值税。

(5)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增值税。

2. 视同销售货物或视同发生应税行为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或发生应税行为：

- (1)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 (2) 销售代销货物；
- (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至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 (4) 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 (5)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 (7)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 (8)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 (9)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销售应税服务、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 (10)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考点二 2017《税法》高频考点：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税法》高频考点：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本考点属于《税法》第二章增值税法第五节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内容导航】：

1. 销项税额
2. 进项税额
3. 应纳税额的计算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全面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内容考试可以以各种形式考查，非常重要。

【高频考点】：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 销项税额

1. 一般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以及发生应税行为时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收费，但下列项目不包括在内：

- ①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 ②符合条件的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 ③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 ④销售货物的同时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
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2. 特殊销售方式下的销售额

(1) 以折扣方式销售货物

三种折扣：

- ①折扣销售（会计称之为商业折扣）：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不论其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
- ②销售折扣（会计称之为现金折扣）：销售折扣不能从销售额中扣除。
- ③销售折让：销售折让可以从销售额中扣除。

(2) 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

以旧换新销售，是纳税人在销售自己的货物时，有偿收回旧货物的行为。

税法规定：纳税人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的（金银首饰除外），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

(3) 还本销售

还本销售是指纳税人在销售货物后，到一定期限由销售方一次或分次退还给购货方全部或部分价款。

税法规定：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还本支出，以新产品的市场售价作为计税依据。

(4) 以物易物

税法规定：双方都应作购销处理。以各自发出的货物核算销售额并计算销项税额，如果取得专用发票，则可以抵扣进项税。

(5) 包装物押金

- ①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单独记账核算的，时间在1年内，又未过期的，不并入销售额征税。
- ②对收取的包装物押金，逾期（超过12个月）并入销售额征税。

应纳增值税=逾期押金÷(1+税率)×税率(税率为所包装货物的适用税率)

押金视为含增值税收入并入销售额征税时要换算为不含税销售额。

③对酒类产品包装物押金:

对销售除啤酒、黄酒外的其他酒类产品收取的包装物押金, 无论是否返还以及会计上如何核算, 均应并入当期销售额征收增值税。啤酒、黄酒押金按是否逾期处理。

【链接】消费税中, 对销售除啤酒、黄酒外的其他酒类产品收取的包装物押金, 无论是否返还以及会计上如何核算, 均应并入当期销售额征收消费税。啤酒、黄酒因其从量征收消费税, 包装物押金逾期不计算消费税。

(6) 销售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纳税人	销售情形	税务处理	计税公式
一般纳税人	2008年12月31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未抵扣进项税额)	按简易办法: 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增值税=售价÷(1+3%)×2%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9年1月1日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	按正常销售货物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提示】该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在购进当期已抵扣	增值税=售价÷(1+17%)×17% 【注意】对于纳税人发生的固定资产视同销售行为, 对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无法确定销售额的, 以固定资产净值为销售额
小规模纳税人 (除其他个人外)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减按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增值税=售价÷(1+3%)×2%
“营改增”后认定的一般纳税人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以后购进或自制的规定资产	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增值税=售价÷(1+17%)×17%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以前购进或自制的规定资产	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增值税=售价÷(1+3%)×2%

	的固定资产	税	
--	-------	---	--

(7) 视同销售行为销售额的确定

由于视同销售没有售价，所以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下列顺序核定销售额。注意这里是有顺序的，做题时不是所有都适用组价的，一定要按照顺序来选择价格。

- ①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②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③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销售额。公式为：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征收增值的货物，同时又征收消费税的，其组价中还应加上消费税税额，公式为：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 \text{消费税税额}$$

$$\text{或：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div (1 - \text{消费税税率})$$

对于不涉及从价计征消费税的货物来说，成本利润率一律为 10%。

3. 虽然原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全行业均纳入了增值税的征收范围，但是目前仍然有无法通过抵扣机制避免重复征税的情况存在，因此引入了差额征税的办法，解决纳税人税收负担增加问题。以下项目属于按差额确定销售额：

服务	销售额	具体规定
金融商品转让	差额	销售额=卖出价-买入价 负差不能转入下年
经纪代理服务		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行政事业收费
航空运输企业		销售额不包括代收的机场建设费和代收其他企业客票代收转付的价款
客运场站服务		扣除支付给承运方的运费
旅游服务		扣除向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他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其他接团企业旅游费
房企一般纳税人销售房地产(选择简易计税老项目除外)		扣除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扣除支付给国际运输企业的运费
----------	--	----------------

(二) 进项税额的计算

1. 准予抵扣的进项税

(1)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3) 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为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4) 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3% 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公式如下：

购进农产品进项税 = 买价 × 13%

烟叶进项税 = 买价 × 1.1 × 1.2 × 13%

(5)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

用途	方法	抵扣计算
继续生产	投入产出法	可抵进项 = 耗用数量 × 购买单价 × 扣除率 / (1 + 扣除率) 耗用数量 = 销售数量 × 单耗数量
	成本法	可抵进项 = 主营业务成本 × 农产品耗用率 × 扣除率 / (1 + 扣除率) 耗用率 = 上年投入生产的农产品外购金额 / 上年生产成本
	参照法	新纳税人参照同类单耗数量或耗用率计算
直接销售		可抵进项 = 销售农产品数量 / (1 - 损耗率) × 平均购买单价 × 13% / (1 + 13%)
生产经营不构成货物实体		可抵进项 = 耗用农产品数量 × 平均购买单价 × 13% / (1 + 13%)

(6) 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办法

①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自取得之日起分 2 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 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 40%。

融资租入的不动产以及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其进项税额不适用上述分 2 年抵扣的规定。

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已抵扣进项税额 + 待抵扣进项税额) × 不动产净值率

不动产净值率 = (不动产净值 ÷ 不动产原值) × 100%

③按照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项目的，按照下列公式在改变用途的次月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可抵扣进项税额 = 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 × 不动产净值率

(7) 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规定

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 = 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 (1 + 3%) × 3%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 =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 (1 + 5%) × 5%

2.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

注意：A：(1)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2)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其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3)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4)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5)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6) 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7) 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8)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 +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三)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1) 一般纳税人转让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向不动

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一般纳税人转让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自建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 一般纳税人转让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按照 5% 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4) 一般纳税人转让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自建的不动产，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 5% 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5) 一般纳税人转让其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按照 5% 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6) 一般纳税人转让其 2016 年 5 月 1 日后自建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 5% 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7) 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除个人转让其购买的住房外，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

① 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② 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自建的不动产，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除其他个人之外的小规模纳税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其他个人按照本条规定的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8) 个人转让其购买的住房，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

①个人转让其购买的住房，按照有关规定全额缴纳增值税的（见本章第九节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②个人转让其购买的住房，按照有关规定差额缴纳增值税的（见本章第九节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购买住房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个体工商户应按照本条规定的计税方法向住房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其他个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计税方法向住房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③其他个人以外的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区分以下情形计算应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的税款：（1）以转让不动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作为预缴税款计算依据的，计算公式为：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div （1+5%） \times 5%

④以转让不动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作为预缴税款计算依据的，计算公式为：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 \div （1+5%） \times 5%

2.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应按照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计税方法，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一）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以下规定预缴税款：

（1）一般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 2% 的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2）一般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3）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二）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预缴税款：

（1）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 \div （1+11%） \times 2%

（2）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 \div （1+3%） \times 3%

纳税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负数的,可结转下次预缴税款时继续扣除。纳税人应按照工程项目分别计算应预缴税款,分别预缴。

3. 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纳税人提供道路通行服务不适用本办法。

(一) 一般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

(1) 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应按照 3% 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应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二) 小规模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

(1)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出租不动产(不含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应纳税额。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应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不含住房),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其他个人出租住房,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应纳税额,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三) 预缴税款的计算

(1) 纳税人出租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预缴税款:

应预缴税款 = 含税销售额 ÷ (1+11%) × 3%

(2) 纳税人出租不动产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 除个人出租住房外,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应预缴税款: 应预缴税款 = 含税销售额 ÷ (1+5%) × 5%

(3) 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预缴税款:

应预缴税款 = 含税销售额 ÷ (1+5%) × 1.5%

(4)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纳税款:

① 出租住房: 应纳税款 = 含税销售额 ÷ (1+5%) × 1.5%

② 出租非住房: 应纳税款 = 含税销售额 ÷ (1+5%) × 5%

4.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的增值税处理

1.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 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与其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 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 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 出租其 2016 年 5 月 1 日后自行开发的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房地产项目, 应按照 3% 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 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2.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 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与其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 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 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考点三 2017《税法》高频考点: 简易计税方法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税法》高频考点: 简易计税方法。本考点属于《税法》第二章增值税法第四节增值税计税方法的内容。

【内容导航】:

简易方法计税

【考频分析】:

考频: ★★

复习程度: 掌握本考点, 本考点通常是客观题的命题点, 有时也会在主观题中考查。

【高频考点】: 简易计税方法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发生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简易计税

方法的公式是：

当期应纳税额=当期销售额（不含增值税）×征收率

一般纳税人销售或者提供或者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的货物、应税劳务、应税行为，也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是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其主要包括以下情况：

（1）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自产电力。小型水力发电单位，是指各类投资主体建设的装机容量为5万千瓦以下（含5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2）自产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3）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黏土实心砖、瓦）。

（4）自己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5）自产的自来水。

（6）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

（7）自产的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8）单采血浆站销售非临床用人体血液。

（9）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

（10）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11）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

（12）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

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13）经认定的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者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

（14）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

（15）以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

（16）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

（17）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

（18）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甲供工程，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

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

(19) 销售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

(20)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

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②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21) 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

(22) 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

(23) 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

(24) 一般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25) 一般纳税人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或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

(26) 纳税人转让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27)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一般纳税人销售或提供或者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的货物、应税劳务、应税行为，一经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考点四 2017《税法》高频考点：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税法》高频考点：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本考点属于《税法》第二章增值税法第九节税收优惠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免税项目
2. “营改增”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通常是客观题的命题点，有时也会在主观题中考查。

【高频考点】：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1. 《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免税项目
 -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 (2) 避孕药品和用具。
- (3) 古旧图书。
- (4)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5)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6)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7) 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2. “营改增”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1) 个人转让著作权。
- (2)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
- (3) 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 (4)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5) 个人将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 5% 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上述政策适用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之外的地区。

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以销售收入减去购买住房价款后的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上述政策仅适用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

上面的优惠政策并不全，这里只是给大家挑出了比较重要的内容，剩下的税收优惠可以参照教材熟悉一下。